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單位：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一、理念、目標與特色</p> <p>1.宜依據該校之自我定位，微調通識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並使其能具體對應，以利整體校八大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目標的推動及課程規劃。【待改善事項：四項「通識核心能力」未能完全對應「校八大核心能力」，例如「團隊合作」、「奧林匹克精神」及「培養溝通表達能力」；「終身學習」及「培養國際視野」，彼此間之關聯性較弱。且在通識教育課程規</p>	<p>1. 檢附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如附件 1-1-1。</p> <p>2. 大學通識教育為培養學子具備全人素養的一環。在大學專科教育提供專業知識及培訓專長技能外，通識教育旨在陶冶學生具備兼容並蓄的特質，避免專業知識切割學生思維。本校為體育專科學大學，重點發展訂在成為「運動競技與健康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本校通識教育以落實本校校訓「精誠樸毅」之核心價值為主要目標。除兼顧學校發展特色外，亦期望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培養學生跨領域全面多元思維能力、並協助學生發展具體能力、具備博雅素養。職是之故，本校通識教育除加強重點基本能力—語文、資訊外，呼應本校校訂發展重點並落實通識教育精</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劃上，亦未見有所對應。】	<p>神，茲說明如後：</p> <p>(1) 「奧林匹克精神」：本校奧林匹克精神傳遞仰賴奧林匹克研究中心推廣，以多元活動傳遞奧林匹克精神、建構奧林匹克運動思維，本中心擔任部份場次協辦單位，相關活動如附件 1-1-2。</p> <p>(2) 「終身學習」：學習觸角無所不在，以多元活動與教學落實終身學習觀念，如附件 1-1-3。</p> <p>(3) 「團隊合作」：本校八大核心能力之一「團隊合作」雖未明列通識教育能力指標，但實已融入通識課程。以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22 日「國立體育大學 101 學年度通識教育問卷調查」結果第 14 題顯示，63.03%受訪同學認為由通識課可獲此校核心能力，高居各項之冠。另，101 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成效問卷調查」第 5 題「『PPT 簡報設計』比賽有助於提升思考問題解決能力，並促進團隊合作精神」高達 62%同意與非常同意；第 14 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培養我許多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亦以「團隊合作」為最高, 詳參附件 1-1-4、附件 1-1-5。</p> <p>(4) 「培養國際視野」: 本校通識分類課程中許多課程均具備培養學生國際視野之基本能力, 節錄相關課程大綱如附件 1-1-6, 本校課程大綱查詢系統 http://192.83.181.4/pubinfo/pubinfomain.asp。然實則應透過校內國際交流單位積極促成學生國際交流之機會, 本校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有關學生交流相關辦法如附件 1-1-7, 本校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國際交流學生一覽表如附件 1-1-8。</p>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1. 各級課程委員會宜邀請產業界及校友代表, 共同審議通識課程的規劃, 並對各課程所欲培養之通識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進行實質審議。【待改善事項: 各通識課程與通識核心能力、能力指標間之關聯性僅</p>	<p>1. 本中心於 103 年 5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會議提出「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審作業要點」草案, 為使通識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達到實質審查、規劃, 並透過審核機制把關課程學術乘載度, 本案並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103 年 5 月 27 日), 辦法詳見附件 2-1-1、審查表見附件 2-1-2, 其中明訂「教學與評量方式是否能有效養成該課程所</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由教師自行勾選訂定，未見審議機制，周延性稍嫌不足，且各級課程委員會亦未見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或提供通識課程規劃相關意見，部分會議即使有校外委員參與，也未見與通識課程相關的審查或建議。】</p>	<p>對應之核心能力」之審查項目。</p> <p>2. 開設課程時，教師所附課程大綱應將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勾稽納入，見課程大綱輸入格式範本如附件 2-1-3。</p> <p>3. 為提升通識課程的博雅性及均衡全人教育，通識課程均定期檢視課程內容、時代脈動潮流及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之適當與關聯性。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3 842 1561 1331"> <thead> <tr> <th data-bbox="723 842 1012 1038">各學年度架構表</th> <th data-bbox="1012 842 1104 1038">是否修正</th> <th data-bbox="1104 842 1561 1038">修正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23 1038 1012 1331">101 學年度 (附件 2-1-4)</td> <td data-bbox="1012 1038 1104 1331">是</td> <td data-bbox="1104 1038 1561 1331">1. 修改課名如下：日文 (一)一基礎日文，日文 (二)一生活日語；韓文 (一)一基礎韓文，韓文 (二)一生活韓語，擬於 101 學年度起實施。</td> </tr> </tbody> </table>	各學年度架構表	是否修正	修正說明	101 學年度 (附件 2-1-4)	是	1. 修改課名如下：日文 (一)一基礎日文，日文 (二)一生活日語；韓文 (一)一基礎韓文，韓文 (二)一生活韓語，擬於 101 學年度起實施。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各學年度架構表	是否修正	修正說明						
101 學年度 (附件 2-1-4)	是	1. 修改課名如下：日文 (一)一基礎日文，日文 (二)一生活日語；韓文 (一)一基礎韓文，韓文 (二)一生活韓語，擬於 101 學年度起實施。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2. 101 年課程大綱請增列課程備註：休閒與旅遊—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生不計入學分；「生命科學概論」、「生物與生活」、「環境與生態」、「健康與人生」—運動保健學系學生不計入學分。 3. 修改中文(一)、中文(二)為國文(一)、國文(二)。	
	102 學年度 (附件 2-1-5)	是	1. 刪除「星空探秘」及「運動攝影與創作」課程。 2. 調整「台灣歷史與文化」課名為「台灣歷史人物析論」及「文化歷史與電影」為「歷史與電影」。 3. 新增疾病與醫療備註—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適應體育學系學生不計入學分。	
	103 學年度 (附件 2-1-6)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課程共計 16 學分，含資訊 4 學分及語文 12 學分。其中語文含國文、英文必修各 4 學分及選修 4 學分(將外國語文領域學分修正調整至共同課程)。 2. 分類課程共 3 領域：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等各佔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3. 人文藝術領域新增「音樂與文學」及「歐洲文化及藝術」共計 14 門。 4. 社會科學領域刪除「運動倫理與規範」共計 12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門。</p> <p>5. 自然科學領域刪除「人體活動與科學」共計 11 門。</p> <p>6.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7。</p>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本校制定語文為學生應具備的三大基本能力(語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2. 宜將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從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中移出, 使其與共同必修課程有所區隔。【待改善事項: 該專責單位將語文學習列入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 然其恐與共同必修課程重複, 甚為不妥。】</p>	<p>文、資訊、游泳)之一背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外語政策本以英語為主, 1983年後才有第二外語的推動。 2. 行政院挑戰「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五個方向之(四)為「大專院校教學國際化」及「建立大學生英語門檻」。 3. 根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2月發布之「我國外語政策之檢討與展望」政策建議書附件2-2-1: 外語學習逐步符合現今社會所需, 2005年教育部即委託政治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及文藻外語學院成立大學外文中心。在2009年教育部的調查報告中, 開設的實體課程語種一共有22種外語。 4. 政治大學陳超明教授在2008年「外語政策座談會暨記者會」中闡述: 國家外語政策的核心價值為「如何推動外語(英文)為未來國民的基本能力」。在2010「亞洲地區英語教育政策論壇」臺師大張武昌教授及各國學者專家亦倡議高等教育中, 外語/英語文的關鍵性。 5. 美國研究報告顯示未來高等教育應培養跨語言與跨 	<p>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文化能力，該能力必須包含以下內涵：(1)必須具有反省本土文化與語言的機制；(2)透過學習外語的過程可使創造泉源變得更加豐富，文化活力也變得更加活躍；(3)培養外語的文化觀，使外語不只是一種溝通工具，更是一種文化的表徵及思維的方法，且在外語的文化觀背後所產生的現象更是應該去掌握的關鍵。</p> <p>依上述觀點，語文學習實為陶冶博雅內涵與文化素養之必要途徑。除基本語文能力的培養外，課程實質具備陶冶博雅修養，而非單純之語言技巧的習得，其延伸社會文化陶冶與認知，課程中除強化生活實踐，以外國文化與語言，擴展學生的文化經驗及世界觀的養成，課程中並鼓勵同學透過自身的文化假設與傳統，和外語文化進行交流，進而產出新觀點、新思維。</p> <p>本中心於103年1月9日辦理「101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一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實地訪評，如附件2-2-2，經訪評委員建議，「必修的英語課程與外文分類選修課程的重疊性高，區隔不</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易。建議將兩類課程進行整併或調整，區隔點在於，必修的英語課程強調基本會話的能力，選修的外文課程可著重語言與文化的連結：一、將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從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中移出，使其與共同必修課程有所區隔。二、若欲強化學生外國語文教育與國際視野，宜可將博雅教育的分類選修「外國語文」課程，增列於共同必修之語文科目中，成為必選4學分。」</p> <p>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已由分類選修課程中移出，架構表如附件2-2-3，架構標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2-4，校課程會議紀錄如附件2-2-5。</p> <p>本校為體育專業大學，大學部學生人數僅約1400餘名，規模不若一般綜合性校院，亦無外語學院或語文學科系所，師資人力不足以支應語文中心所需，本校斟酌現有資源、人力、物力、空間及整體需求後，就已有之通識教育中心語文師資及語言教室設備發揮利用，進行英語及日、韓外語等務實教學及輔導，以增進學生外語能力，成效尚稱卓著。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實質已同時兼</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具類語言中心之功能，此為本校通識教育因應全校發展重點及學生需求繼而演變之重要工作之一。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3.宜建請相關單位修正課程大綱查詢系統之版面內容，以清楚呈現相關資訊，方便學生選課。【待改善事項：受限於課程大綱查詢系統版面設計問題，致使未能正確呈現欄位標題與通識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等內容之對應，易使學生產生混淆。】</p>	<p>有關修正課程大綱查詢系統之版面內容，業於 102 年 7 月 29 日簽會本校教務處及資訊中心辦理。檢附簽文如附件 2-3-1，(含修正後網頁查詢頁面)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請上列二單位向廠商要求提供資料庫資料以整合匯入。 2. 廠商資料庫無法直接取得對應欄位並統整匯入。 3. 因相關資料已於課程地圖中呈現並可查詢得到，資訊中心建議教務處於課程大綱查詢系統增加超連結，以便利學生交叉查詢兩個系統，查詢頁面如附件 2-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4.宜具體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審議機制，並確切執行會議之決議。【待改善事項：通識課程的架構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擬出後，雖經過共同教育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課程架構表 101-103 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皆落實三級三審機制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課程架構表如下。 2. 101-103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審議相關紀錄：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5 1187 1541 1334"> <thead> <tr> <th>案由</th> <th>提會時間</th> <th>審議單位</th> <th>附件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 學年度課程架</td> <td>103.5.27</td> <td>校課程委員會</td> <td>附件 2-4-1</td> </tr> </tbody> </table> 	案由	提會時間	審議單位	附件編號	103 學年度課程架	103.5.27	校課程委員會	附件 2-4-1
案由	提會時間	審議單位	附件編號						
103 學年度課程架	103.5.27	校課程委員會	附件 2-4-1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會議審議，但未經過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構表審議 乙案	103.5.15	共同教育 委員會課 程委員會	附件 2-4-2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5.1 103.3.4 103.2.18	通識教育 中心課程 委員會	附件 2-4-3 附件 2-4-4 附件 2-4-5	
		102 學年 度課程架 構表審議 乙案	102.5.28	校課程委 員會	
	102 學年 度課程架 構表審議 乙案	102.5.27	共同教育 委員會課 程委員會	附件 2-4-7	
		102.5.23	通識教育 中心課程 委員會	附件 2-4-8	
	101 學年 度課程架 構表審議 乙案	101.5.22	校課程委 員會	附件 2-4-9	
		101.5.10	共同教育 委員會課	附 件 2-4-10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101.5.3	程委員會 通識教育 中心課程 委員會	附 件 2-4-11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5.宜再釐清將體育類課程列為共同必修課程之教育目標, 並重新檢討其課程定位, 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待改善事項: 體育室開設的游泳課列為全校性三項基本能力課程之一, 然該校為體育專業大學, 在眾多體育專業課程外, 再規範此項共同必修的體育類課程, 恐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之機會。】</p>	<p>1. 檢附體育室 102 年 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室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5-1, 因體育室所開設之課程學分教程未認定、體育室開設之課程和各系所課程重複性高及體育室並無師資配額, 基於以上困難體育室無法繼續開設課程, 並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續議之會議紀錄如附件 2-5-2。</p> <p>2. 本校教務處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與校長座談會議中討論有關「課程規劃」乙案, 其中已建議體育室所開興趣選項課程因無法列入教育學程學分計算, 致使系所術科與體育室開課重疊, 建議體育室興趣選項課程回歸由系所開課, 附件 2-5-3。</p> <p>3. 102 年 9 月 10 日與教務處進行「101 學年度大學院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協商會議」中討論, 有關改善大學部必修之體育課—期望大學部以</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運動專長為主之系別：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與陸上運動技術學系與體育推廣學系（100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畢業前必修體育專長 8 學分）之學生免修體育課，會議紀錄如附件 2-5-4。</p> <p>4. 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2-5-5。</p> <p>5. 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有關體育室必修 4 學分回歸系所後之配套措施，會議紀錄如附件 2-5-6。</p> <p>6. 綜上，通識教育學分仍維持 28 學分，體育類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將不再列為通識教育共同必修課程。</p>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6.宜儘快建立通識課程地圖與通識課程選習輔導機制，以提供學生選課參考。【待改善事項：通識課程地圖與課程選習輔導機制尚未建立。】</p>	<p>1. 本校教師均有固定的 office hour 時間供學生請益，並於當學學期開學之初公告於個人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教務處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定期稽核，稽核紀錄如附件 2-6-1，檢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專任教師請議時間公告表範例如附件 2-6-2。</p> <p>2. 中心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提案討論</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擬建立「通識導師」制度草案, 以無償方式擔任, 並提供學生選課諮詢管道, 見附件 2-6-3。</p> <p>3. 本案提送學務處討論後並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決議暫緩成立, 唯請本中心專任教師輔以「定期辦理通識選課及修課輔導說明會」協助學生修課及選習, 如附件 2-6-4。</p> <p>4. 課程選習輔導機制皆透過網頁公告課程架構表, 其中明列各課程領域修習課程之學分數, 並於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之際公告課程大綱以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本校教師課程大綱上網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之一, 本項由教務處提供查核紀錄, 專任教師教學大綱上傳紀錄見附件 2-6-5、兼任教師上傳紀錄附件 2-6-6。</p> <p>5. 因應課程架構表調整, 如有相關選課問題, 亦及時與教務處協調並取得共識且同步發放公告供系所週知, 如附件 2-6-7。</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1. 宜建立評估學習成效之機制, 例如建置雷達圖, 以有效評估</p>	<p>1. 有關評估學習成效機制, 目前透過以下機制輔佐了解:</p> <p>(1) 各課程學期成績評量, 輔以 TA 教學助理加強學</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 俾利學生在修習通識課程後, 了解自己的學習成效。【待改善事項: 僅以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來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在機制上似嫌不足。】</p>	<p>習成效, 透過 TA 制度, 亦提升學生自學與口說、教學能力, 附件 3-1-1。</p> <p>(2) 透過獎勵機制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有關英文及資訊證照符合獎勵標準者, 獎勵辦法如附件 3-1-2、附件 3-1-3, 即可獲得獎勵, 證照獎勵金申請情形如附件 3-1-4, 藉此可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本校定語文、資訊為校訂基本能力, 在英文方面, 輔導學生考取多益正式考試, 歷年學習成效如附件 3-1-5「中心推展英語文能力檢定業務報告」。</p> <p>(3) 學生競賽作品: 100 至 102 學年度競賽成果節錄作品如附件 3-1-6, 集結「生活與倫理」及「生死學」課程心得回饋彙集成冊之「通識心生活」如附件 3-1-7。</p> <p>(4) 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透過「雇主對本校畢業生職場上表現的滿意度調查」, 間接了解學生在本校訂定的校級基本素養下, 於畢業後的表現中是否擁有本校在大學四年內期許學生應達成之教育目標的養成圖像, 附件 3-1-8。</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2. 本校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置「數位學習歷程」，由學務處積極推動各系學生使用學習歷程外，雷達圖亦同步建置，相關資料如附件 3-1-9(本案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3. 本校因獲「教育部補助本校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補助辦理，得以於 103 學年度建置新課程地圖系統，以彌補原數位學習歷程功能不便之處所導致課程地圖呈現效果未盡理想之情形，部分說明相關紀錄如附件 3-1-10 及附件 3-1-11(本案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2.宜儘速補足該專職單位之專任教師名額，以滿足教與學之需求。【待改善事項：該專責單位在教師離職後，未再補聘專任教師。】	1. 檢附本中心 100-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一覽表如附件 3-2-1。 2. 本校為單科專業大學，大學部學生人數約 1,450 人。教師員額有限，盱衡增聘新師資確有實際執行之困難，目前以合聘方式聘請其他系所相關領域教師支援，以滿足教與學之需求。 3. 合聘專任教師 3 名：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5 1283 1559 1332"> <tr> <td>姓名/</td> <td>陳金定</td> <td>歐俠宏</td> <td>李敏華</td> </tr> </table>	姓名/	陳金定	歐俠宏	李敏華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姓名/	陳金定	歐俠宏	李敏華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職稱	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聘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從聘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聘期	102年8月至104年7月止	102年8月至104年7月止	102年8月至104年7月止	
	依據文件	合聘協議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3-2-2	合聘協議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3-2-3	合聘協議書及會議紀錄如附件3-2-4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3.宜增聘非語文背景之通識專任教師，並以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專長優先。【待改善事項：該專責單位偏重語文教育，且缺</p>	<p>1. 本校為單科專業大學，以體育、運動相關領域為主，並無綜合大學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科系所，通識相關課程有限，中心增聘專任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師有其實質上不可行之困難。</p> <p>2. 本中心已依各專業領域延聘所需之兼任師資擔任人</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乏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背景之專任教師。】</p>	<p>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各科課程。其中分類領域課程中, 以人文藝術及社會課學領域之師資所占比例較高, 以彌補本校實質聘任專任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師之困難, 檢附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各領域兼任師資表如附件 3-3-1。</p> <p>3. 為補足退休師資缺額, 已依據建議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之 2.「宜儘速補足該專職單位之專任教師名額, 以滿足教與學之需求」之自我改善情形辦理, 自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 共合聘 3 位校內專任老師; 另師資培育中心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鄭英傑助理教授 1 員, 其專長領域為社會科學, 中心擬自 103 學年度延聘鄭師兼授「邏輯思考與應用」乙課,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如附件 3-3-2, 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之校教評會議紀錄如附件 3-3-3。</p> <p>4. 綜上, 本中心 103 學年度校內專任教師共增聘非語文背景領域教師 4 人, 其中社會領域 2 人—陳金定教授、鄭英傑助理教授(兼授方式聘任), 自然領域 1 人—李敏華講師, 資訊領域 1 人—歐俠宏助理教授。</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4.宜多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論文或著作專書，若為教學導向教師亦宜多發表教學成果或改善之相關論文。【待改善事項：近三年來 4 位專任教師僅有 9 篇期刊論文之學術表現，且多發表在一般校級期刊。雖也有 7 篇研討會論文，但似乎並未整理投稿給有同儕審查制度之期刊，誠為可惜。】</p>	<p>1. 本中心教師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發表論文、著作專書一覽表如網頁資訊 http://b0025.ntsuo.edu.tw/files/11-1025-121-1.php。</p> <p>2. 本中心梁淑芳老師於 103 學年度 2 月起升等副教授。其發表著作「錢穆《論語新解》研究—以比較為主要進路的考察」(2013.08, ISBN978-957-668-998-7)如附件 3-4-1。</p> <p>3. 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已於 102 年 2 月 19 日修訂如附件 3-4-2，依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校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限期升等年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計，依前項規定期限通過升等。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限通過升等者，於屆期之次一學期起不得借調、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兼職。</p> <p>4. 教師概分研究型、教學型與服務型。中心教師多數兼任行政職務，教學班級數多，承載負荷頗大，為均衡教師各類型發展及提升教師素質，本校現正研議 103 年 5 月間提出多元升等管道機制，相關研議紀錄如附</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件 3-4-3。</p> <p>5. 本中心於 102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大學院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協商會議中討論有關教師發表乙案, 已建議教學型教師, 提出具體教學成果或豐碩教學資源做為研究論文或教學工作坊主題, 以增加教師學術發表(附件 3-4-4), 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提案鼓勵本中心專任教師進行教學相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領域教師進行協同研究及於國內、外期刊投稿發表研究成果(附件 3-4-5)。</p>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5.宜鼓勵教師多與學生進行教學互動或舉辦教學觀摩會, 促進教師改善教學技巧, 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待改善事項: 部分教師教學較沉悶, 在教學技巧方面尚有改進空間。】</p>	<p>本校鼓勵專任教師定期參加各類相關教學互動或舉辦教學觀摩會, 如以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辦理之各類型教學成長工作坊、以及學術研討會與各類型教學資源分享。檢附本校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體大教師成長活動參與狀況一覽表如附件 3-5-1、附件 3-5-2 及附件 3-5-3(此部分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源與資訊)。</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6.宜整合相似課程，並增開更多元之課程，以增加通識課程之學術承載度及豐富性。【待改善事項：部分通識課程教學內容過於簡略，學術承載度較為不足，且課程間之相似度頗高，缺乏豐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課程架構表定期進行更新，以增加通識課程之豐富性。有關學術承載度之建議，茲因本校學生素質不同於一般大學，為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課程安排傾向生活化，藉由貼近學生生活經驗與價值觀，引發學生主動學習與思考，並引導學生豐富個人生命內涵及博雅素養。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初步召開中心專兼任教師座談會，就課程部分請教師先提出適當之新增或修正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3-6-1，教師陸續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相關建議並調整課程架構表，紀錄如附件 3-6-2。 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2 年 9 月 17 日)針對評鑑建議事項，再次匯整教師及學生代表之相關課程建議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3-6-3、3-6-4。 4. 為了解各校通識課程開課實務狀況，以為本校增進課程多元性之借鏡，透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之通識教師專業社群，先行邀請鄰近之長庚大學通識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一曾華璧教授給予課程革新之建議, 社群活動紀錄如附件 3-6-5。</p> <p>5. 中心教師依該次會議, 提請專兼任教師給予課名更新之建議, 並依課名調整課程大綱, 會議紀錄如附件 3-6-6, 同時新增課程「數位影像設計」及「多媒體後製概論」, 後經共教會課程委員會建議, 以「多媒體電腦應用」沿用, 新聘教師:「黃鈺晴」兼授之。</p> <p>6.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討論, 同步檢視本校課程架構表, 建議說明之紀錄如附件 3-6-7。</p> <p>7.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已於 103 年 5 月 27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 架構表如附件 3-6-8,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6-9。</p> <p>8. 相關課名調整後之課程大綱請詳閱本校課程大綱查詢系統 http://192.83.181.4/pubinfo/pubinfomain.asp。</p>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p> <p>1. 宜積極爭取預算, 改善老舊教學設備(特別是語言教室)。【待改善事項: 部分教學設備老</p>	<p>1. 本中心自 100 學年度起即透過中心會議初步規劃語言教室, 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 4-1-1, 唯因當時尚無相關經費挹注, 故暫緩執行。</p> <p>2. 直至 101 年 11 月 13 日,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舊, 如語言教室之音響設備已使用約 20 年, 嚴重影響教學效果。】</p>	<p>次中心會議再次討論有關增設本校數位化語言學習教室, 會議紀錄如附件 4-1-2。(本校於 101 年 11 月 19 及 20 日進行 101 年大學校院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p> <p>3. 上述討論案提送本校第 470 次行政會議(101 年 12 月 04 日), 經該次會議決議, 應先行提至空間分配會議設定妥適空間後再議, 如附件 4-1-3。</p> <p>4. 經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工作小組暨校園整體規劃小組 101 學年度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102 年 1 月 15 日), 訂定本校數位化語言學習教室設置於行政大樓 4 樓之 418 教室如附件 4-1-4。</p> <p>5. 同時, 本校教務處統籌爭取「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將新建教室設定為子計畫之一, 並定位教室為集合資訊及語文學習等的「多功能學習教室」。</p> <p>6. 相關經費支應部分, 最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本校獲 102-104 年未獲教卓補助方案計畫核定函, 以及教務處在 102 年 7 月 18 日經由各教學單位簽准同意, 將自該年 2 月起保留之 102 年度資本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預算全額作為本教室改建經費, 預算來源明確。相關紀錄如附件 4-1-5。</p> <p>7. 因行政大樓 418 教室原屬學生自由上機室, 約計有 60 坪, 為保留原有教室功能, 經教務處特簽及相關單位同意後, 建議先行進行教室隔間與基本修繕後再建置語言教室, 隔間乙案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後即進行施作, 並同步爭取整體建置時效(該時間籌畫招標建議及相關規格、細節之確認), 相關紀錄如附件 4-1-6。</p> <p>8. 經由廠商規劃建議之工程圖如附件 4-1-7。</p> <p>9. 建置過程說明如附件 4-1-8。</p> <p>10. 另, 原 206 教室亦同步進行改善, 經教務處統籌規劃, 業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報廢該教學設備, 中心辦理報廢及減帳作業相關紀錄如附件 4-1-9。並將原教室更新為一般型學習教室, 資料如附件 4-1-10, 又為更新校內學習空間, 以利部分課程大班教學現況, 整建位於教學研究大樓 3 樓的一般型教室, 如附件 4-1-11。</p> <p>11. 教室使用狀況如附件 4-1-12。</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12.使用滿意度調查如附件 4-1-13。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p> <p>2.宜爭取與長庚大學合作，特別是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相關的通識課程，以強化該校既有通識課程的豐富性與學術承載度。【待改善事項：該校緊鄰長庚大學，卻未見任何通識課程的合作計畫，不利彌補該校通識課程不足之處。】</p>	<p>1. 因長庚大學專任教師受限於聘任法規，該校對於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規定嚴謹，依據「長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辦法」附件 4-2-1，明訂專任教師需經校長特准始得在校外兼任。教師除教學外又須進行研究與服務，經與各方聯繫有關至本校兼課事宜，迄今未曾接獲正面回應，准此，與長庚大學建立互助機制之策略，執行上有其困難。</p> <p>2. 為改善本中心課程的豐富性與學術承載度，本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申請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其目的為增進「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及教學與學習資源之跨領域探討與分享」，並邀請各校通識教育相關教師與會指導(含長庚大學)，本計畫申請內容如附件 4-2-2，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如附件 4-2-3，共計辦理 3 次社群活動。</p> <p>3. 本校已訂有跨校修習通識課程之規定，如附件 4-2-4。學生可據以至長庚、輔大、開南、元智、中央、銘傳等校修習通識課程，以豐富其所學，檢附學生修</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習選修情形如附件 4-2-5。</p> <p>4. 本校大學部學生約一半為體育運動專長生, 其學習歷程與背景與一般大學生迥異, 學術吸收承載能力有其限度,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必須因材施教, 以收教學成效。</p> <p>5. 因應教育部實施「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本校開放學生選修「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4-2-6, 唯考量本校學生屬性及課程內容與本校核心能力之適切性, 經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審議同意認抵課程如附件 4-2-7, 會議紀錄如 4-2-8, 本校學生選習情形如附件 4-2-9。</p>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p> <p>3. 該專責單位在舉辦活動時宜以學生為主體, 配合通識課程, 主動與各處室、各系所合作, 並配合該校通識教育理念, 進行整體的規劃, 特別是藝術人</p>	<p>1. 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活動概分以下三大類主題:</p> <p>(1) 促進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活動,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活動紀錄如附件 4-3-1。</p> <p>(2) 促進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活動,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活動紀錄如附件 4-3-2。</p> <p>(3) 各領域多元活動(含藝術、人文), 100 學年度至</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文的相關活動。【待改善事項：該校通識教育相關活動缺乏主題而顯得零散。】</p>	<p>102 學年度活動紀錄如附件 4-3-3, 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 透過「教育部補助本校第 3 期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由教務處統籌, 並與圖書館合作辦理「閱讀講座」, 各活動主題性已提升 http://b0005.ntsus.edu.tw/files/11-1005-373.php。</p> <p>2. 本中心積極推動特色通識課程, 並將之納為中長程計畫指標之一, 103-106 學年度中長程計畫如附件 4-3-4, 特色課程一覽表如附件 4-3-5, 並於 103 年 6 月 15 日推出「通識心生活：體育人文·通識智慧—跨越人生課題的生活態度」之單行本, 透過此書刊發表學生在「生死學」與「生活與倫理」的課程中對於生命的反思以及倫理思辨, 進而似乎達到近年來教育環境不斷強調的「提升公民素養」。在此一過程中, 本刊主編：蔡昕璋老師, 亦即「生死學」與「生活與倫理」之授課老師發現, 本校的體育專長生並非對「人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人與世界」及「人與超越界」等議題不關心, 只是缺乏了被引導的機</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會。而藝術人文涵養往往透過心靈流動的引導方式, 才能被激盪出來。本校除積極辦理相關藝文活動外, 並期望透過本書刊讓本校學生本有的生命力被發現, 並繼而感染、啟發同儕, 以營造隱性學習資源與環境, 節錄通識心生活序言及目錄如附件 4-3-6。</p>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p> <p>4.宜舉辦提升教練通識素養的工作坊, 使通識教育素養融入教練對運技專長學生的訓練與生活輔導。【待改善事項: 運技學系(如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有其特殊的學習環境需求, 教練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亦為學生生活學習上的導師, 然卻未肩負通識教育應有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教育中心主要以學生修習通識教育相關課程, 教練為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相關素養由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所籌擘、辦理教師增能相關課程。 2. 另教練、導師輔導學生之相關業務由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負責。 3. 相關建議已轉會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及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並建請權責單位提相關會議討論。 4. 檢附本校學務處相關提升教練素養的工作坊如附件 4-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自 101 年起已合理並充分使用經費預算。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 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並敘明理由)
<p>5.宜合理並充分使用經費預算, 以提高執行率及發揮其最大效益。【待改善事項: 該專責單位之經費預算執行率有待加強。】</p>	<p>本中心近五年經費使用情形如附件 4-5-1(98 至 102 年)。</p> <p>2. 本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為配合教務處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進行全校「教室環境改善計畫」附件 4-5-2, 本中心因各課程商借教室之使用情形頻繁, 詳見近 3 年(100 學年度-102 學年度)課表如附件 4-5-3, 為協助改善整體學習教室品質, 已大力配合將預算移用至該計畫使用(詳見上列 1 附件), 使經費合理且充分使用。</p>	<p>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p> <p>6.宜積極研擬改善辦法, 如主動訪談學生, 瞭解上課精神不濟或影響學習意願的原因, 進而改善運技學系班級的通識課程學習環境, 以增強學生的學習意願與態度。【待改善事項: 運技專長學生的通識課程學習並不理想, 學生常常在課堂上睡覺或玩手機。】</p>	<p>1. 本中心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 月 21 日)課程委員會議中邀請學生代表與會訪談, 進行了解通識各課程現狀與學生學習意願調查。</p> <p>2. 已透過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座談會實施軟性溝通, 並說明大學部運技專長學生特性, 多次了解並協調現行教學內容及方式, 會議紀錄如附件 4-6-1。</p> <p>3. 經由教務處統籌規畫與更新教學資源與環境, 大幅提升上課品質, 檢附相關紀錄如附件 4-6-2、附件 4-6-3。</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p> <p>1.宜調整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俾利行政業務之推動及功能發揮。【待改善事項：該專責單位之位階定位不明，且其主管單位為非實體的共同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該專責單位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和體育室主任輪流擔任，致使行政流程複雜，功能不彰。】</p>	<p>1. 本中心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有關本中心組織架構修訂乙案，原案擬提行政會議審議之，惟人事室簽會意見中說明，因本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同屬共教會，組織定位需待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院整併定案後再行檢視調整。本中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5-1-1，人事室 102 年 3 月 14 日會簽意見如附件 5-1-2，檢附本校 103 年 1 月 2 日「102 學年度第 2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 5-1-3。</p> <p>2. 共同教育委員會增加本校審議機制之縝密性，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聘任等案件具實質審議之功能，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5-1-4。</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p> <p>2.該校宜在通識教育上投入更多的人力及物力，並依規定執行擔任行政學術主管的減鐘點措</p>	<p>1. 為彌補人力不足情形，本中心已於 102 年 7 月特簽，簽請聘任臨時工協助中心行政業務以減輕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檢附相關紀錄如附件 5-2-1。</p> <p>2. 本校近年亦多次修訂「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如附件 5-2-2，以減輕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p>	<p>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施，以減輕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待改善事項：該專責單位之專任教師除肩負巨大的教學負擔外，尚須分擔行政業務及校內外服務，有工作量過大之虞。】</p>	<p>3.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年度各單位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如附件 5-2-3, 103 年度 1 至 6 月生活助學金學生工讀時數紀錄如附件 5-2-4。 4. 103 年度多益輔導班工讀生簽案如附件 5-2-5。</p>	<p>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項目一 「理念、目標與特色」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附件一覽表

建議事項 1-1 宜依據該校之自我定位，微調通識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並使其能具體對應，以利整體校八大核心能力與通識教育目標的推動及課程規劃。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1-1-1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1-1-2		國立體育大學奧林匹克精神傳遞活動紀錄表	
1-1-3		國立體育大學「終身學習」多元活動一覽表	
1-1-4	100 年 10 月	100 學年度上學期間卷調查	
1-1-5	101 年 5 月	100 學年度下學期間卷調查	
1-1-6		「培養國際視野」相關課程大綱	

項目二「課程規劃與設計」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附件一覽表

建議事項 2-1 各級課程委員會宜邀請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共同審議通識課程的規劃，並對各課程所欲培養之通識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進行實質審議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2-1-1	103 年 5 月 27 日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審作業要點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2-1-2	同上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課程外審送審資料	同上
2-1-3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授課課程大綱	
2-1-4	101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1-5	102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之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1-6	103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1-7	103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修正對照表	

2-1-8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名單	
2-1-9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關於學生對於通識課程的看法	

建議事項 2-2 宜將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從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中移出，使其與共同必修課程有所區隔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2-2-1	100 年 12 月	我國外語政策之檢討與展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發布
2-2-2	103 年 1 月 9 日	國立體育大學「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實地訪評	訪評委員： 長庚大學林美清教授 國防醫學院葉永文教授
2-2-3	103 年 5 月 27 日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2-2-4	103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修正對照表	
2-2-5	103 年 5 月 27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案三，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事項 2-3 宜建請相關單位修正課程大綱查詢系統之版面內容，以清楚呈現相關資訊，方便學生選課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2-3-1	102 年 7 月 29 日	簽請相關單位協助課程大綱查詢系統之版面內容改善	
2-3-2		改善後之查詢版面頁面	

建議事項 2-4 宜具體落實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審議機制，並確切執行會議之決議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2-4-1	103 年 5 月 27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三：有關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草案，提請 討論。
2-4-2	103 年 5 月 15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會議紀錄	見提案二：有關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草案，提請 討論。
2-4-3	103 年 5 月 1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課程會議紀錄	見提案二：有關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草案，提請 討論。
2-4-4	103 年 3 月 4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課程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檢送 103 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草案，提請 討論。
2-4-5	103 年 2 月 18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檢視本中心課程架構(附件一)乙案，提請 討論。
2-4-6	102 年 5 月 28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十：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102 學年度課程總表異動案，提請 討論。
2-4-7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表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2-4-8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二：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表修訂乙案，提請 討論。

2-4-9	101 年 5 月 22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紀錄	見提案四：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核心能力異動案，提請 討論。
2-4-10	101 年 5 月 10 日	國立體育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中心開課事宜，提請 討論。
2-4-11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事宜，提請 討論。

建議事項 2-5 宜再釐清將體育類課程列為共同必修課程之教育目標，並重新檢討其課程定位，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2-5-1	102 年 6 月 10 日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室務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體育室開設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2-5-2	102 年 11 月 29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體育室興趣選項專業課程開課乙案，提請 討論。
2-5-3	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座談會會議紀錄	討論及建議二：課程規劃
2-5-4	102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大學院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協商會議紀錄	
2-5-5	102 年 12 月 10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體育室興趣選項專業課程開課乙案，提請 討論。
2-5-6	103 年 3 月 25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體育室必修 4 學分回歸系所後之配套措施，提請 討論。

建議事項 2-6 宜儘快建立通識課程地圖與通識課程選習輔導機制，以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2-6-1		師生互動時間公告查核紀錄(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6-2		本校教師授課時間表公告格式	
2-6-3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2-6-4	103 年 7 月 3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本中心「通識導師」相關輔導機制與職掌乙案，提請 討論。
2-6-5		教務處提供本校教師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課程大綱上傳紀錄	
2-6-6		同上	
2-6-7	102 年 7 月 1 日	有關課程架構表調整後因應公告簽函紀錄	「人際關係與協商」乙課之領域認抵問題

項目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附件一覽表

建議事項 3-1 宜建立評估學習成效之機制，例如建置雷達圖，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或校級基本素養的程度，俾利學生在修習通識課程後，了解自己的學習成效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3-1-1		國立體育大學-TA(教學助理)名單	
3-1-2	102年9月17日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辦法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3-1-3	101年4月24日	國立體育大學獎勵學生參加資訊專業證照檢定辦法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3-1-4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考取外語證照達到獎勵標準申請情形一覽表	
3-1-5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推展英語文能力檢定業務報告	報告日期：103年6月16日
3-1-6		100-102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競賽作品(僅節錄部分)	
3-1-7		「通識心生活—跨越人生課題的生活智慧」封面與章節節錄	

3-1-8		學務處提供「雇主對本校畢業生職場上表現的滿意度調查」	
3-1-9		本校學生「數位學習歷程」學習成效雷達圖	
3-1-10		歷程暨課程地圖新功能系統採購-勞務採購契約(封面)	
3-1-11		教務處辦理「課程地圖新功能系統課程與核心能力計分說明會」相關紀錄	

建議事項 3-2 宜儘速補足該專職單位之專任教師名額，以滿足教與學之需求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3-2-1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0-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一覽表	
3-2-2		陳金定教授 102 及 103 學年度合聘協議書及校教評會議紀錄	
3-2-3		歐俠宏助理教授 102-103 學年度合聘協議書及相關會議紀錄	
3-2-4		李敏華講師 102-103 學年度合聘協議書及相關會議紀錄	

建議事項 3-3 宜增聘非語文背景之通識專任教師，並以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專長優先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3-3-1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101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各領域師資人數統計表	
3-3-2		國立體育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時間表	
3-3-3	103年6月24日	國立體育大學102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提案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助理教授鄭英傑乙案，請審議。

建議事項 3-4 宜多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論文或著作專書，若為教學導向教師亦宜多發表教學成果或改善之相關論文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3-4-1		梁淑芳老師著作：「錢穆《論語新解》研究—以比較為主要進路的考察」封面、封底	
3-4-2	102 年 12 月 17 日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4-3	103 年 4 月 17 日	教師多元升等教育訓練-人事室公告	
3-4-4	102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大學院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協商會議紀錄	決議事項第 4 點
3-4-5	102 年 9 月 17 日	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文或專書乙案，提請 討論。

建議事項 3-5 宜鼓勵教師多與學生進行教學互動或舉辦教學觀摩會，促進教師改善教學技巧，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3-5-1		100 學年度體大教師成長活動參與狀況一覽表	教務處提供
3-5-2		101 學年度體大教師成長活動參與狀況一覽表	教務處提供
3-5-3		102 學年度體大教師成長活動參與狀況一覽表	教務處提供

建議事項 3-6 宜整合相似課程，並增開更多元之課程，以增加通識課程之學術承載度及豐富性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3-6-1	102 年 1 月 9 日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 心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二：有關本中心課程架構表乙案，提 請 討論。
3-6-2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二：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表修 訂乙案，提請 討論。
3-6-3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增加課程多樣性乙案，提請 討論。
3-6-4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本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相關 建議，提請 討論。
3-6-5	102 年 11 月 14 日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活動紀錄表	長庚大學通識課程開課分享
3-6-6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課程革新乙案， 提請 討論。
3-6-7	103 年 3 月 20 日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活動紀錄表	見第 6 點：檢視「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 課程架構表」草案之建議
3-6-8	103 年 5 月 27 日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103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3-6-9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103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學生適用-修正對照表	

項目四「學習資源環境」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附件一覽表

建議事項 4-1 宜積極爭取預算，改善老舊教學設備(特別是語言教室)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4-1-1	100 年 10 月 13 日	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紀錄	提案一：科技大樓 2206 語言教室擬於 1001 寒假期間更新設備，現行定期維護保養是否續約，提請 討論。
4-1-2	101 年 11 月 13 日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增設本校數位化語言教室乙案，提請 討論。
4-1-3	101 年 12 月 04 日	國立體育大學第 470 次(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見提案五：有關增設本校數位化語言教室乙案，提請討論。
4-1-4	102 年 8 月 8 日	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工作小組暨校園整體規劃小組 101 學年度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見案由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空間需求調查。
4-1-5	102 年 6 月 13 日	教育部核定本校獲 102-104 年未獲教卓補助方案計畫	
4-1-6	102 年 8 月 8 日	教室隔間規劃簽文	
4-1-7		教室設計工程圖	

4-1-8		國立體育大學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業務報告-有關教室建置過程說明	
4-1-9	103年2月21日	國立體育大學物品報廢單-有關行政2206教室報廢減帳作業	
4-1-10		科技大樓206教室拆除修繕工程照片	
4-1-11		教學研究大樓303/304教室打通照片	
4-1-12		102學年度第1學期「多功能學習教室」使用狀況	
4-1-13	103年4月	「多功能學習教室」使用狀況滿意度調查	

建議事項 4-2 宜爭取與長庚大學合作，特別是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相關的通識課程，以強化該校既有通識課程的豐富性與學術承載度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4-2-1		長庚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職）辦法	
4-2-2	102 年 11 月	申請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專業社群	透過校外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座談會議交流、討論，探討不同性質之大學其通識教育辦學方式、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作一跨領域及整合的討論。
4-2-3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4 月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專業社群第 1 至 3 次焦點座談會議-活動紀錄表	
4-2-4	94 年 12 月 27 日	國立體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4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4-2-5		本校學生跨校選修紀錄	
4-2-6		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課程大綱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2-7		102 年度夏季學院認抵領域表-含本校認抵課程一覽表	

4-2-8	103 年 4 月 8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課程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有關夏季學院通識課程核定名單認抵乙案，提請 討論。
4-2-9		各大學夏季學院參與學生人數紀錄	教務處提供

建議事項 4-3 該專責單位在舉辦活動時宜以學生為主體，配合通識課程，主動與各處室、各系所合作，並配合該校通識教育理念，進行整體的規劃，特別是藝術人文的相關活動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4-3-1		國立體育大學 100-102 學年度促進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活動一覽表	
4-3-2		國立體育大學 100-102 學年度促進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活動一覽表	
4-3-3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人文藝術通識教育活動一覽表	
4-3-4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程發展計畫 (103 學年至 106 學年)	
4-3-5		本校擬提出之特色通識課程(夏季學院)一覽表	
4-3-6		「通識心生活—跨越人生課題的生活智慧」-序言及目錄	

建議事項 4-4 宜舉辦提升教練通識素養的工作坊，使通識教育素養融入教練對運技專長學生的訓練與生活輔導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4-4-1		提升教練素養工作坊一覽表	

建議事項 4-5 宜合理並充分使用經費預算，以提高執行率及發揮其最大效益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4-5-1		國立體育大學經費預算分配與執行一覽表(98-102年)	
4-5-2		103年教室改善工程費用-教務處業務費	
4-5-3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至102學年度上課時間與地點一覽表	

建議事項 4-6 宜積極研擬改善辦法，如主動訪談學生，瞭解上課精神不濟或影響學習意願的原因，進而改善運技學系班級的通識課程學習環境，以增強學生的學習意願與態度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4-6-1	103 年 5 月 28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座談會議紀錄	
4-6-2		教務處統籌規畫與更新教學資源與環境-教學研究大樓 303 教室及 304 教室；科技大樓 206 教室	
4-6-3	102 年 10 月 17 日	教務處簽「教室環境改善計畫」簽文	

項目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建議事項自我改善情形附件一覽表

建議事項 5-1 宜調整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俾利行政業務之推動及功能發揮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5-1-1	102 年 5 月 23 日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紀錄	提案二：有關組織架構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5-1-2	102 年 3 月 14 日	人事室簽「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定位疑義乙案」	
5-1-3	103 年 1 月 2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紀錄	
5-1-4	103 年 6 月 19 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見提案一、提案二

建議事項 5-2 該校宜在通識教育上投入更多的人力及物力，並依規定執行擔任行政學術主管的減鐘點措施，以減輕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

序號	日期、文號	檔案名稱或內文概要	備註
5-2-1	102 年 7 月 5 日	聘請臨時人員協助本中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5-2-2	103 年 6 月 4 日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5-2-3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年度各單位每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公告表	
5-2-4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3 年度 1 至 6 月生活助學金學生工讀時數紀錄	
5-2-5	103 年 3 月 24 日	103 年度申請多益輔導班工讀生簽文。	